
浅析天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1}

龙佳秀

（天柱县农业局农业经营管理站，贵州 天柱 556699）

【摘要】：针对天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主要做法及成效，分析合作社发展进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为推动天柱县合作社进一步发展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做法及成效；困难和问题；建议

【中图分类号】：F327

【文献标识码】：B

1 天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

目前，贵州省天柱县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738 家，但在县农业局备案的只有 448 家。其中：种植业 147 家（粮食 7 家、蔬菜 22 家、水果 31 家、中药材 47 家、其它 20 家），林业 20 家（种油茶 20 家），畜牧业 210 家（养猪 48 家、养牛 50 家、养羊 28 家、养禽 53 家、综合养殖 31 家），渔业 39 家，其它（加工、服务等）32 家。

2 促进合作社发展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2.1 取得的成效

据天柱县 2016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统计，天柱县从事种植、养殖业及其相关服务的合作社为 448 家，其注册资金 47769 万元，资产总额 1473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9208 万元，流动资产 5786 万元。合作社成员 4486 户，带动农户 7259 户，其中：贫困户 1438 户。合作社 2016 年销售收入 13266 万元，总产值 13679 万元。近五年来，天柱县培育了州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家，其中：省级示范社 1 家、国家级示范社 1 家，同时，培育合作社提升为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州级龙头企业的培育，为天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管理水平和提升发展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

2.2 主要做法

2.2.1 加大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工作力度。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范合作社建设，提升合作社生产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天柱县组织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成员赴兄弟县进行学习，整编了《天柱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学习资料》从天柱农业局群和天柱农经群向全县 16 个乡镇（镇）传送，并拟写了《关于做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工作的通知》行文下发。

2.2.2 指导了农民示范社和龙头企业的申报工作。依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与指导了州级、省级和国家级农民专业合

¹ 收稿日期:2017-03-22

作者简介：龙佳秀（1969-），女，苗族，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管理、农村土地确权等工作。

作社示范社和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近五年来，天柱县已申报成功 4 家州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其中国家级和省级各 1 家）和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8 家。

2.2.3 组织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编写了《天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及家庭农场业主业务培训资料》等教材，并利用阳光工程培训经费组织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学习。

2.2.4 对合作社实行了立项优先与择优扶持。按照省、州文件精神，县发改委、科技、农业、财政等部门对发展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安排农业产业化发展新项目，对省农业、扶贫、农发办、科技、财政等部门安排的农业专项扶持资金优先考虑合作社，对在工商部门注册年限达三年以上、发展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了择优扶持。

3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3.1 合作社发展存在的主要困难

3.1.1 农业经营管理队伍薄弱。县农经站只有专职人员 3 人，各乡镇都没匹配专职的农业经营管理人员。全县 16 个乡镇共有 5 名农经专业人员，基本使用于计生、城管、社保工作等工作岗位，各乡镇都是临时安排人员应付完成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年报工作而已，都还没有配备人员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工作。没有健全的农业经营管理队伍就缺乏了促进合作社发展的基础条件。

3.1.2 合作社管理人员文化素质较低，经营管理能力欠缺，加上合作社社员素质普遍偏低，大多等、要、靠思想严重，阻碍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农民文化素质高低与否是决定合作社发展状况的基本条件。

3.1.3 农经岗位专职人员专业知识有限。仅有的在岗农业经营管理专职人员年纪偏大、知识老化，难以承担繁重的农业经营管理工作任务，尤其是涉及到有关统计、会计、审计、法律及农村和农业经济政策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监督管理工作难以胜任。省、州业务部门很有必要对县、乡两级农经人员进行 1 至 2 次农经业务培训与专业知识更新。农经人员的业务知识的更新与否是促进合作社发展的关键条件。

3.1.4 州、县两级财政对合作社的支持力度不够，没有安排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专项资金，也是合作社难以向前发展重要因素之一。匹配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是促进合作社发展的保障条件。

3.2 合作社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3.2.1 由于我县农业管理人员有限，加上一些乡（镇）人民政府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义认识不足，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与管理工作力量不够，深入农业产业化生产发展的业务指导和跟踪管理工作还不到位。农业管理专职人员亟待增加，对合作社的服务工作还有待加强。

3.2.2 农民专业合作社入股资金很少，自身发展资金不足，经营管理跟不上，周转资金困难，难以进行扩大再生产。

3.2.3 由于财政困难，县财政没有预算专门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专项资金，加上合作社自身经济能力弱，向金融部门贷款又存在较大的难度，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来源举步维艰。

3.2.4 一些合作社存在着严重的“等、靠、要”思想，有的合作社主要成员对组建专业合作社的认识不到位，固执地认为他们只要注册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就应该得到国家的资金扶持，有的甚至是专为指望国家扶持而组建起来的，有的合作社主要成

员缺乏共同发展的热情和信心，有的虽然成立了合作社，其实没有股金，还是一家一户独立的家庭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思想素质有待提高，有必要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之前进行培训学习与准入制度。

4 促进天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建议

第一，加强引导工作。要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关键是要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模，这就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议事日程，作为发展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

第二，建立健全农业经营管理队伍（尤其是要增加年轻的农业经营管理专业人员），并改变目前专业技术人员不用于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现状。县、乡（镇）两级都必须配备适量的农业经营管理人员，以承担指导当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农业经营管理工作任务。匹配农业经营管理工作培训经费，每年对县、乡镇两级农经岗位专职人员开展 1 至 2 次农业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培训。

第三，各级政府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平台，动态发布有关农产品的需求、供应、价格、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由专职人员对所要发布市场信息真实性进行把关，为农村市场经营主体免费提供农产品需求信息，尽可能帮助农户解决市场信息不畅通、买难卖难的问题。

第四，加大扶持力度。一是财政扶持。建议县财政每年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门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二是信贷支持。金融及农村信用社要加大信贷扶持力度，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重要的扶持对象，支持其搞好生产经营服务。三是优先服务。涉农部门优先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安排农业产业化项目，在农业科技推广、畜牧技术应用、农机应用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等方面，为其开展相应政策与技术服务。

参考文献：

[1] 于燕，陈晓萍，赵丽兰，等. 山东省蓬莱市农民合作组织发展对策[J]. 农民科技培训，2009（9）：8-9.

[2] 邱光祖. 加快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对策建议[J]. 福建农业，2008（6）：4-5.

[3] 李敬含. 蓬莱市发展农民合作组织问题研究[J]. 今日中国论坛，2013（8）：88+90.